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4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拟任董事、监事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点关注，因此，2016年9月23日，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本次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中，王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他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将查询结果明确列入各候选人简历中。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9月18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6年9月23日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应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应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陈健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王应虎先生因有巨额到期债务未能偿还，且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和交易所处罚，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王应虎先生因有巨额到期债务未能偿还，且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和交易所处罚，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王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王应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亨社经济纠纷引起，王应虎作为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该事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朱若甫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陈健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朱若甫先生因受到深交所谴责，且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希望新一届董事会不要再存在被证监部门调查和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夏清海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朱若甫先生因受到深交所谴责，且正受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希望新一届董事会不要再存在被证监部门调查和处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陈建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腾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夏清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瑞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杨瑞芹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满仓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秉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培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培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顾桥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赵守国、宁连珠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莹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对新人选不了解、原任董事难以达成信任。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2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于3月提出辞职至今无有回复除独立董事必须表达意见之外均宜留到下届董事会议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贷款目的不明确，三重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不充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应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9月25日出生。西北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工程硕士，主要在有色金属的提取、净化提纯等领域具有专业化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公司副董事长，最近五年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王应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王辉、王涛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之父；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王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朱若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工作，曾任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西安总部总经理，陕西宝迪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013年9月担任陕西华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2016年4月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若甫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陈建兵，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1989年毕业于新疆大学资源环境专业，大学学历，冶炼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新疆有色矿山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务，2012年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厂总经理，2014年-2016年担任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腾，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9月，北京大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市发改委、金融办调研员，北京市平谷区金融办主任兼区谷大农业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为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的金融机构高管，且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科院院长奖、北京市平谷区优秀共产党等荣誉。刘腾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夏清海，男，生于1966年7月，湖北荆门人，先后在荆门市教育部门、政府部门工作，2000年进入聚友集团工作，曾担任聚友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资金总监、集团副总裁；2010年至2013年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主持并完成公司重组工作；2014年起任深圳联都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任职成都经典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瑞芹，男，生于1968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行太原支行，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满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3月，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丝路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北大学公共经济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财政厅高级经济顾问；长安银行外部监事，陕西合容电器独立董事，陕西万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王满仓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秉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11月，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培杰，男，生于1973年6月，研究生文化，就职于中曾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现光大银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2.1-至今 就职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在任深圳鹏博集团投资总监兼结算中心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桥，男，生于1960年1月，管理学博士。武汉轻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轻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武汉散装水泥汽车队从事技术工作，任副队长；在中国地质大学汉口分校（原武汉地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在武汉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莹，男，1979年1月出生，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石化产品贸易公司财务主管、中建中东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铝业国际贸易公司高级财务主管、城投集团战略发展部和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上市办和风险控制部高级主管。现任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5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监事；至2016年9月23日15:00时，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传回表决票，监事阎建明先生请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小卫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军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源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杨源新先生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平平已由公司201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小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汉族，西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法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卫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朱军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汉族，最近五年担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风险监管部经理。朱军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源新，男，生于1955年2月，大专文化，先后在成都红旗橡胶厂，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职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5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为了保证公司的运营资金流动，使企业良性发展，拟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贷款7000万元，期限为壹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西宁分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于3月提出辞职至今无有回复除独立董事必须表达意见之外均宜留到下届董事会议决。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贷款目的不明确，三重担保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不充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安鑫海成立于2005年9月28日，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地市平安县古城乡石壁村；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28,000万元，公司合并拥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铁精粉、镍钴氢氧化物、氧化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锌精矿、镍精矿、高冰镍的经营和销售；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以及资源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归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安鑫海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5,033万元，负债总额70,156万元，资产负债率66.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1）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2）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罚息。

2、担保类型和期限：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展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平安鑫海的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2、平安鑫海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3、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9,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7000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75,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9.69%，总资产的13.81%。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全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议案》，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5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应虎先生、朱若甫先生，监事候选人朱小卫先生均于2016年5月12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一至议案六为选举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为六选四；议案七至议案十一为选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五选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会计专业人士3名，因此，本次独立董事选举结果中至少包含一位会计专业人士；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为选举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为三选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平平已由公司201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对拟任董事、监事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点关注，因此，2016年9月23日，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本次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中，王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他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将查询结果明确列入各候选人简历中。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选举王应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陈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刘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夏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选举杨瑞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选举王培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选举顾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朱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朱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杨源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对于上述议案做具体说明如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六为选举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因此，本次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应选董事为四名，即股东需要在议案一至议案六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四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七至议案十一为选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因此，本次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应选董事为三名，即股东需要在议案七至议案十一的五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出三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为选举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平平已由公司201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本次三名监事候选人中应选监事为两名，即股东需要在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的三名监事候选人中选举出两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议案一至议案六候选人为6人，应选董事4人；议案七至议案十一候选人为5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候选人为3人，应选监事2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4、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登记。委托投票代理书需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12时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华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王应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选举陈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刘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选举夏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选举杨瑞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王培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选举顾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选举朱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选举朱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选举杨源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至议案六，有6位候选人，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七至议案十一，有5位候选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四，有3位候选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8310063-8051

联系传真：029-88310063-8049

联 系 人：黎永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邮政编码：71006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一

序号	表决事项	投票权总股数（股）			行次
		×4=			A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1	关于选举王应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B
2	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C
3	关于选举陈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D
4	关于选举刘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E
5	关于选举夏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F
6	关于选举杨瑞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G

说明：1、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在相应栏目内填写股数表示意见，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4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对于B、C、D、E、F、G行，只能在“同意股数”、“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的其中一栏内填写表决股数，不能兼填，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B+C+D+E+F+G@ >，本授权委托将按“弃权”统计。

表决事项二

序号	表决事项	投票权总股数（股）			行次
		×3=			A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7	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B
8	关于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C
9	关于选举王培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D
10	关于选举顾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E
11	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F

说明：1、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在相应栏目内填写股数表示意见，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3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对于B、C、D、E、F行，只能在“同意股数”、“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的其中一栏内填写表决股数，不能兼填，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B+C+D+E+F@ >，本授权委托将按“弃权”统计。

表决事项三

序号	表决事项	投票权总股数（股）			行次
		×2=			A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12	关于选举朱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B
13	关于选举朱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C
14	关于选举杨源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D

说明：1、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在相应栏目内填写股数表示意见，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2人，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对于B、C、D行，只能在“同意股数”、“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的其中一栏内填写表决股数，不能兼填，否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B+C+D@ >，本授权委托将按“弃权”统计。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会议回执

送达回执

致：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______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______

证券账户：______

持股数量：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

附件三：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应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9月25日出生。西北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工程硕士，主要在有色金属的提取、净化提纯等领域具有专业化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公司副董事长，最近五年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王应虎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王辉、王涛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之父；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王应虎先生于2016年9月22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朱若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国家经贸委企业司工作，曾任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西安总部总经理，陕西宝迪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2013年9月担任陕西华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2016年4月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若甫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陈建兵，男，汉族。出生于1967年9月，1989年毕业于新疆大学资源环境专业，大学学历，冶炼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新疆有色矿山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务，2012年担任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冶炼厂总经理，2014年-2016年担任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兵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腾，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9月，北京大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市发改委、金融办调研员，北京市平谷区金融办主任兼区谷大农业投资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为中国银监会行政许可的金融机构高管，且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中科院院长奖、北京市平谷区优秀共产党等荣誉。刘腾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夏清海，男，生于1966年7月，湖北荆门人，先后在荆门市教育部门、政府部门工作，2000年进入聚友集团工作，曾担任聚友集团行政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资金总监、集团副总裁；2010年至2013年任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主持并完成公司重组工作；2014年起任深圳联都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任职成都经典汇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瑞芹，男，生于1968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行太原支行，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启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满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3月，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西安丝路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北大学公共经济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经济学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财政厅高级经济顾问；长安银行外部监事，陕西合容电器独立董事，陕西万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王满仓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秉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11月，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启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培杰，男，生于1973年6月，研究生文化，就职于中曾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现光大银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2.1-至今 就职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在任深圳鹏博集团投资总监兼结算中心总经理。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桥，男，生于1960年1月，管理学博士。武汉轻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轻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武汉散装水泥汽车队从事技术工作，任副队长；在中国地质大学汉口分校（原武汉地质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在武汉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工作。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莹，男，1979年1月出生，研究生文化，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石化产品贸易公司财务主管、中建中东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铝业国际贸易公司高级财务主管、城投集团战略发展部和成都投资控股集团上市办和风险控制部高级主管。现任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小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汉族，西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担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法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小卫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6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朱军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汉族，最近五年担任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风险监管部经理。朱军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源新，男，生于1955年2月，大专文化，先后在成都红旗橡胶厂，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任职成都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8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 至2016年9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李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513,336,7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273,218,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0,118,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4,598,6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2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479,9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0,118,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760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512,57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7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83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4%；反对76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昌慧、祝雪琪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6-9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36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和2016年9月3日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8）和《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4）。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6希望六和MTN001
代码	101652038	期限	三年
起息日	2016年9月27日	兑付日	2019年9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13%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114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805,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铿先生及董事吕正刚先生、张巧龙先生、任东川先生、李澄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雷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高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399,988	99.9645	405,966	0.0355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100	2.8942	405,966	97.10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成刚、李林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